

## 口頭質詢

區錦新議員

### 關於清除南灣湖非法填湖所產生平台之口頭質詢

二零零八年三月中某個月黑風高之夜，一幅位於南灣湖第九地段之外突出湖面的近兩千平方米土地在建築公司連續數晚調動大批貨車晝夜堆填產生。附近居民對此「突擊」填湖大感震驚，質疑有關土地深宵堆填之合法性。

及後，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證實此填湖工程屬臨時工作平台，並證實承建商已獲民署批准其臨時佔用湖面，為的是進行已獲工務局批准的「施工前準備」，就是「包括拆去原有位於湖面上的樁柱、填沙石作臨時工作平台」。工務局在稍後回覆本人書面質詢中亦明確表示，一俟拆除、更換原來樁柱的工程完成，臨時工作平台便須拆除，湖面將恢復原狀。

此後數年，本人多次質詢，但這片位於南灣湖上的「臨時工作平台」，雖極礙觀瞻，但卻屹立不拆。二零一七年三月，當局一份回覆中稱，當年批准佔用湖面的民政總署，「考慮到該地段之工程准照失效及工程未獲當局批准情況，作出了不再續期臨時佔用公地准照的決定，並通知相關人士將佔用公地的物料清走。」這個決定其實是不知在二零一七年之前的哪一年作出的。但湖面卻依然被非法佔用。當年的民署只是作過姿態性的決定，便置之不理。據說民署如此取態是職權所限既無法有效督促其清除佔湖物料，也無法進入場地採行動恢復湖面原貌。所以當年作出此決定時已通知工務局。而工務局對此問題卻未加跟進，任由湖面被長期「臨時」佔用。至今十二年，特區政府對此片正對政府總部的醜陋非法佔地，似乎早就視而不見。

為此，本人再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一、 特區政府二零零八年（或之前）批准南灣湖 A 9地段填海建造近二千平方米的臨時工作平台，並明確表示，有關拆除、更換原來樁柱的工程完成，臨時工作平台便須拆除，湖面將恢復原狀。可是，A 9地段的建築工程已停頓十多年，而臨時佔用公地的准照亦早就廢止多時，但這已成非法的臨時工作平台依然未見處理，部門之間互相推諉，特區政府是否就放之任之，不予處理？

二、 這已成非法的臨時工作平台是南灣湖 A 9地段的發展利用所產生延伸的產物。但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土地工務運輸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質詢時提到，南灣湖 A 9地段的「土地租賃期已於2016年7月3

0日屆滿，特區政府正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展開有關土地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這是三年半前的回覆，土地租賃期期滿至今也超過四年，到底有關土地宣告失效的程序完成沒有？土地收回沒有？

三、若土地收回，當局會如何處理這湖面上的臨時工作平台？是會立即開展拆除行動，恢復南灣湖的美麗湖面？抑或特意保留此臨時工作平台的突兀形象來展現澳門非法佔地之風屢禁不止這種「傳統風俗」，以之展示此一「非物質文化遺產」？